

#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宣办发〔2018〕21号



##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 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参与新一轮的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意见》（林改发〔2018〕47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8〕22号）精神，现就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保护和改善生态为根本，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主线，按照所有权更加落实，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放活的总要求，努力在林业发展机制上寻求新突破，促进林业增绿增效。

##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自愿有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操作程序，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府引导，挖掘典型示范，

把握改革方向，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

——循序渐进，坚守底线。坚持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和先点后面的方法，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牢牢守住生态保护底线，决不以牺牲和破坏生态为代价换取短期利益，决不损害林农的合法权益。

### 三、改革任务

#### （一）进一步完善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地经营权证）制度

进一步完善与林权证制度相衔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切实维护林地流转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通过互换、转让取得林地经营权的，依法核发林权证；对采取转包、租赁等方式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发放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地经营权证），实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并赋予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地经营权证）在权属证明、林权抵押、享受财政补贴、林木采伐和其他行政审批等权能。

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推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地经营权证）制度工作，出台《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地经营权证）登记管理办法》。对《管理办法》出台后流转的林地经营权，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主动、积极地申请办理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地经营权证）；对之前已经流转的林地经营权，要全面调查摸底，大力宣传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地经营权证）的作

用及意义，积极鼓励办理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地经营权证）。

## （二）加快推进林权收储担保中心建设

为打通金融支持林业融资通道，鼓励国有、民营等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设立林权收储担保中心，对林权抵押贷款方提供抵押林权收储担保。借款人还款出现问题时由收储中心代偿，并将抵押的林权按合同交由收储中心处置。各县市区政府在去年筹建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全面完成林权收储担保中心组建，到位资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并投入实质性运营。要从资产评估、林权担保、逾期抵押林权处置、收储兜底、叠加商业保险等方面建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

支持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林业经营主体间林权收储担保业务，推动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林权抵押贷款担保。探索开展集体林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天然林保护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探索开展商品林政策性保险叠加商业保险，开展森林保险保单质押担保。

根据《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办发〔2016〕23号）要求，随着林权抵押贷款业务量的扩大，要同步增加林权收储中心资本金，落实受益财政 1.5‰林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

## （三）开展林地股份制经营试点

为解决林地细碎化问题，促进小农户和现代林业有机衔

接，必须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确权到户工作。对已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权属证书要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对采取联户发证的集体林地，要从方便经营流转抵押和农民愿望要求出发，做好联户发证的拆分工作，并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确实不易拆分的，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

鼓励以林权量化或作价入股形成利益共同体，由合作组织经营或统一对外流转，建立“林地变股权、林农当股东、收益有分红”的股份合作运行机制。对确实不易拆分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经营管理的林地，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采用“按股分红”收益方式，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对已分山到户的集体林地，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成员以家庭承包林地林木量化折股的方式把分散的林地经营权整合起来，按“保底+递增分红”收益方式，发包租赁给企业、合作社或经营大户经营。

每个县市区选择两个行政村开展试点。试点村股份制经营的集体林地面积要达到全村集体林地面积的30-50%。6月底前，由各县市区政府将试点村实施方案正式行文上报市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试点开展林业信息集成（一本图）系统建设

为快捷查询“山在哪里、山是谁的、山上有什么、价值多少钱、土壤成份怎样，适合发展什么？”等基本信息，为林权流转、经营管理、抵押贷款等工作建立林业信息平台，各地要试点开展林业信息集成（一本图）建设，制定系列指标数据体

系，将林权管理、资源管理、林木采伐、造林抚育等多个子信息系统统一到林业信息集成（一本图）系统，实行区域内森林资源数据“消、长”实时动态更新，实现林业智慧感知、智慧管理、智慧服务。

通过“一本图”系统，将服务延伸到乡、村甚至农户。林农可以凭借“一本图”系统查询本户的山场资源资产信息或直接办理林木采伐、林权流转、林权评估、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林业中介机构、金融部门可以以此为依据进行快捷评估，实现林业管理服务全领域覆盖、全过程融入和全方位支撑。

#### （五）推进林权管理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

以加强县级基层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为基础，以林权权源表为核心，加快推进互联互通的林权流转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林权服务和管理网络，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进一步降低林权交易制度性成本，提高林权管理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在组织建设上做到机构设置明确、功能定位准确、人员配备到位；在制度建设上做到办事程序有依据、效能考核有标准、日常监管有办法；在基础建设上做到林权档案信息化、管理手段现代化、设施配备标准化。

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建立和管理林权档案（纸质和电子化），为公众查询林权信息提供服务；开展政策和法律法规咨询，指导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和承包合同管

理，协同调处林权争议；指导、监督林权流转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为林权流转和林权抵押贷款提供服务，并依法办理林权抵押登记；为开展林权融资、抵押担保、抵押物收储和森林保险等提供相关服务；保持林权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承办与林权制度改革和林权管理相关的统计分析等事项。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宣城市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各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二）政策保障。各县市区要针对各项改革任务，分别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制定保障措施，抓紧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改革任务。

（三）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专项经费落实工作，将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到位。

附件：宣城市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宣城市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严 琛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黎勇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钱明树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聂海斌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督查室主任  
          汪磊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储德友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郑 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邓茂林 市编办主任  
          宁 伟 市发改委主任  
          曹国宏 市民政局局长  
          华祥林 市司法局局长  
          蔡修定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吴 明 市人社局局长  
          李寿生 市农委主任  
          李光明 市林业局局长  
          杨承保 市国土局局长  
          刘富贵 市工商质监局局长



吕雪峰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产晓红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

雷江升 市金融办主任

徐光亚 宣城银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李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省林业厅。

---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